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